

申請豁免受規例管限證明書(本地船隻)
(參與多次出入口計劃)
表格編號：MD 555
填表須知

注意事項

1. 參與本計劃之船隻須在最近三個月內，維持每月不少於兩個完整航次(一個完整航次須包括一次接連的入口及出口申報)；
2. 代理人/船東須清楚了解本地船舶(包括內河船)關務知識及本計劃的運作程序；
3. 代理人/船東須為每艘參與本計劃之船隻繳付指定金額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書，其金額會因應船隻在最近三個月內的航次多寡而釐訂，最低的金額為港幣\$6000 元。代理須在本處建立良好的信譽並具備至少連續十年良好的服務經驗，方可豁免繳付保證金；
4. 代理人/船東須確保所申報之航次資料真確無誤，若被本處發發現代理刻意隱瞞、虛假呈報或未能遵從「參與多次出入口計劃守則」等，有關代理將被撤銷參與本計劃，相關人士亦可能會被檢控；
5. 如代理人/船東未能遵守本計劃守則，本處可能會:-
 - (i) 暫不批准擬申請參與本計劃之代理船隻；
 - (ii) 終止已參與本計劃之代理船隻繼續參與本計劃；及
 - (iii) 終止該代理繼續參與本計劃。
6. 「多次出入口許可證」派發日期為上一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的兩個工作天內。如有特別安排，本處將另行通知；及
7. 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多次出入口計劃守則」。
8. 代理人/船東如需獲取最新資訊，可瀏覽本處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ww.mardep.gov.hk/hk/home.html>

所需文件和費用

1. 填妥的申請書〔表格編號: MD 555〕；
2. 代理人/船東公司註冊證書及有效商業登記證正本(如適用)或其由獲公司授權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認證副本；
3. 海事處記錄卡/擁有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WNERSHIP)/提供有效海事處參考編號；
4. 本地領牌船隻須提供有效的乾舷勘定證書(FREEBOARD ASSIGNMENT CERTIFICATE)或載重線證書(LOAD LINE CERTIFICATE) 的副本；

5. 內河船隻須提供「港澳航線船舶營運證」或內地官方發出具同等效力的批文副本，及
6.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訂明的費用港幣 525 元。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

遞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中區海事分處，亦可以郵寄方式遞交。

海事分處名稱	地址	查詢電話
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東翼	2852 3079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申請書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作處理有關牌照及關務事務用途，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書的個人資料，請與海事處任何海事分處聯絡。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海事分處主管人員。